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E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5年10月23日(信息截至: 2025年10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 ETF 联接	基金代码	007786
份额简称	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 ETF 联接 E	份额代码	022096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31日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汤杰强	任职日期	2025年09月1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0年07月03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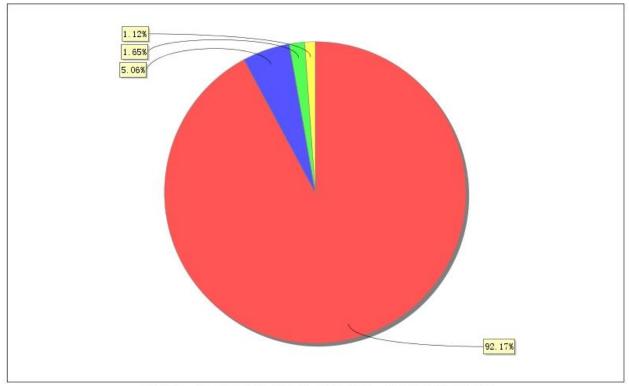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
投资目标	
	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均
	含存托凭证)。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
	股(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
	凭证)、债券(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
	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
扣次世田	(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
投资范围	存单、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
	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本基金目标 ETF 为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标
	 的指数为中证国企一带一路指数。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
	资产净值的 90%。
	本基金以目标 ETF 作为其主要投资标的,方便投资者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
	本基金并不参与目标 ETF 的管理。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
	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 年跟踪误差不超
	过 4%。本基金对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投资目的是为准备构建股票组合以申购
主要投资策略	
	目标ETF。因此对可投资于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金头寸,主要采取复制法,
	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
	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目标 ETF 投
	资策略、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
	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详见法律文件。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国企一带一路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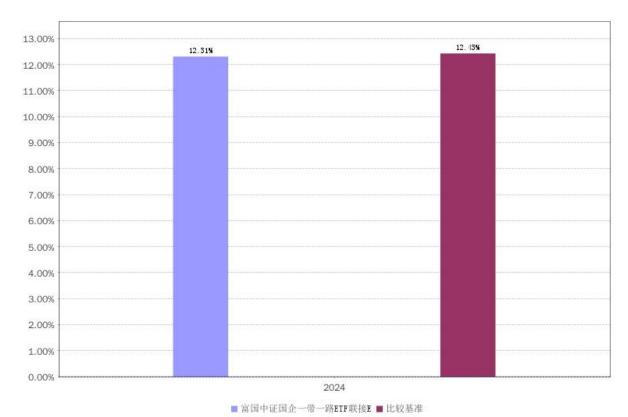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基金投资 ● 固定收益类投资 ● 资产组合其他各项资产 ○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注: 截止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E 份额)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E 类份额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有基金份额。业绩表现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金额 (M) /持有期限 (N)	费率 (普通客户)	费率 (特定客户)
赎回费	N<7 天	1.5%	
	N≥7 天	0	

注: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年费率/收费方式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 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10%	销售机构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若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预警情形,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是否承担本基金项下相关固定费用,最终实际情况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 35%	

注: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上表所示。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为目标 ETF 联接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因此,本基金将面临例如目标 ETF 的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目标 ETF 特有风险(包括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及投资特定品种的投资风险等)、目标 ETF 的技术风险等风险。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仍需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会导致本基金与标指数之间的跟踪误差。另外,本基金作为开放式基金,需在每个开放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当发生大额申购和赎回时,将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2、指数化投资的风险

- (1) 标的指数的风险
- 1)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2)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3)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 4)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带来的风险; 5)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6)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的风险;
 - (2)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
- (3)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标的指数的编制机构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
 - 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不同,采取保证金交易,风险较现货市场更高。虽然本基金对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仅限于现金管理和套期保值等用途,在极端情况下,期货市场波动仍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良影响。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

5、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 (2)信用风险; (3)市场风险; (4)其他风险

6、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1)与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2)与创新企业发行相关的风险;3)与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4)与交易机制相

关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或基金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将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 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 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 4008880688 (全国统一, 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